

天津市远程医疗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 办法

一、收取会员会费。既是协会启动和运营的需要，也是增强会员组织观念、履行会员义务的重要措施。因此，从本会成立之初，就要把会费收缴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凡有意加入本会和愿在本会任职的会员单位和个人，都要积极地交纳会费，力所能及地支持协会工作。

二、会费收取原则。会费按照大小企业有别、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有别、会长、副会长多交一点的原则收取。

三、会费收取标准。年会费：会长 10 万元，副会长 5 万元，理事 1 万元，单位会员 2000 元，个人会员 200 元。

四、会费用途。

正常会费使用项目：主要用于协会活动费、会议费、宣传费、办公费、网络通讯费、交通费、购置费和驻会工作人员薪酬等。

五、对会费及开办费收支的监督管理。

1、实行严格管理。要按标准收费，不得向会员乱收费。要实行费用支出一支笔审批。协会正式成立前，开办会费资金的使用由天津市远程医疗协会筹备组领导审批，财务手续及账务由协会发起单位天津博涵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临时

代管，收据暂开天津博涵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协会正式成立后，设立协会财务，专人专管。日常费用支出由协会会长或会长委托人审批，较大支出项目报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2、制定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收费制度、支出审批制度、固定资产购置管理制度、接待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薪酬制度等。各制度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3、加强对协会会费收支情况的监督。实行协会财务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较大开支项目和组织较大的活动，要先作出预算，预算批准后方可支出。要自觉接受协会会员的财务咨询，做好费用收支的说明工作，认真听取和采纳会员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要做好每年的协会财务预算工作报告，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4、要厉行节约，避免浪费，把会费管好用好。要科学地使用会费，积极主动地利用会费开展有益于会员的各项活动。要节俭办事业，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要开源节流，开展多种咨询和有偿服务，开办远程医疗技术展览会，引进国内外合作项目，为协会创收，减轻会员负担，力争逐步降低会员会费，实现协会的优质、低费运营。

天津市远程医疗协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